

# 区域间法规交流快讯

## Regional Regulatory Exchange

### 地域規制交流

第一期  
1st Issue

2019年2月 | FEB 2019





## 导读

视点.....	2
法规动态 .....	2
<b>韩国.....</b>	<b>2</b>
韩国发布《化学物质注册与评估法案》指南文件 .....	2
韩国废止《危害性数据的批准使用及征收使用费相关规定》 .....	3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修正案 .....	3
韩国发布《注册申请资料的编写方法及危害评估方法等相关规定》的修正案 .....	5
韩国发布《化学物质分类及标签相关规定》的修正案 .....	5
韩国修订《需信息传递的化化学物质的信息编写方法相关规定》 .....	5
<b>日本.....</b>	<b>6</b>
日本发布结合 GIS 软件使用 PPTR 地图数据的使用方法 .....	6
日本化审法低量注册手续变更 .....	6
日本东盟化学物质管理数据库（AJCSD）的数据更新 .....	6
日本化学物质风险信息平台（NITE-CHRIP）数据更新 .....	6
日本化审法数据库 J-CHECK 数据更新 .....	6
日本发布词典文件（初版）辅助化审法申报制作 .....	7
<b>台湾地区 .....</b>	<b>7</b>
台湾劳动部公告第二阶段指定适用优先管理化学品名单 .....	7
台湾《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管理法》正式公布 .....	8
台湾化学物质登录资讯系统工具 4.0 (CHEMIST TOOL 4.0) .....	9
台湾环保署预告《毒性化学物质运作奖励办法》修正草案 .....	10
台湾修正“列管毒性化学物质及其运作管理事项”公告 .....	11
近期会议活动 .....	12
联系我们 .....	12





## 视点

尊敬的 AICM 会员，本季的区域间法规交流平台快讯将为您带来以下内容：

本季韩国依然在紧锣密鼓的为 K-REACH 和 K-BPR 实施准备相关的配套文件。韩国环境部相继分别发布了一系列的技术指南文件支持 K-REACH 的实施，包括：化学物质豁免确认通报、现有化学物质预注册、《化学物质注册与评估法案》的官方手续费用、现有化学物质变更通报、以及预注册相关的唯一代理人委任申请程序等。这些指南文件从技术上保证工业界可以顺畅的完成相关手续。同时，韩国环境部发布了《现有化学物质目录》修正案，对韩国现有化学物质目录进行了修正，由原有 44373 种修正为 44478 种。此外，韩国环境科学院发布了对于 K-REACH《注册申请资料的编写方法及危害评估方法等相关规定》的修正案，其中删除了对生物杀灭剂的相关要求，这是因为随着《生活化学产品及生物杀灭剂的安全管理相关法案》的施行，生物杀灭剂将不受《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的管辖。在本季，韩国环境部还进一步修正了聚合物稳定性认定要求、危害性测试豁免条件以及聚合物测试豁免条件等。具体可以参考本新闻稿下方的法规介绍及原文链接。

日本在本季法规变化不大，除了常规的数据库更新外，最重要的进展是官方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发布了化审法新化学物质低量注册的 2019 的 13 次窗口中前 6 次的确切时间，建议企业及时关注以免错过窗口期。

台湾地区主管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修正案，并正式更名为《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管理法》（以下简称毒管法）。作为《新化学物质及既有化学物质登录管理办法》的上层法规，毒管法除了对于新化学物质和既有化学物质的登录给予相应要求之外还新增了“关注化学物质”并加强对“事故预防和应变”的相关要求。另外台湾地区化学物质登录软件 CHEMIST TOOL 在 1 月底从版本 3.2 升级为 4.0。官方要求 3 月 11 日以后提交的化学物质登录文档必须使用新版软件进行制作，在此我们也提醒企业及时关注这一变化。

## 法规动态

### 韩国

#### 韩国发布《化学物质注册与评估法案》指南文件

韩国环境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23 日、2 月 8 日、2 月 18 日和 2 月 21 日，分别发布了化学物质通报豁免、现有化学物质预注册、《化学物质注册与评估法案》的官方





手续费、现有化学物质变更通报、预注册相关的唯一代理人委任申请、预注册相关现有化学物质确认和支援等相关的指南文件。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kreachportal.me.go.kr/potweb/cstmrSport/notice/notifyList.do> (发布编号栏 120 至 126)

### 韩国废止《危害性数据的批准使用及征收使用费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公告第 2019-1 号，韩国环境科学院（NIER）根据《化学物质注册与评估法案》第 14 条和第 19 条废止第 2014-47 号公告《危害性数据的批准使用及征收使用费相关规定》。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ier.go.kr/NIER/cop/bbs/selectNoLoginBoardList.do?bbsId=BBSMSTR\\_00000000031&menuNo=15001#](http://www.nier.go.kr/NIER/cop/bbs/selectNoLoginBoardList.do?bbsId=BBSMSTR_00000000031&menuNo=15001#) (发行编码栏第 2019-1 号)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修正案

韩国环境部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根据第 2019-32 号公告修正了第 2018-11 号公告《现有化学物质》，内容如下：

1. 现有化学物质目录（甲项，1991 年 2 月 2 日前在韩国境内流通的化学物质）：37173 种修正为 37088 种；

(1) 在《毒性化学物质控制法案》下指定为“观察物质”的 83 种化学物质，由甲项移到了乙项，即固有编码从 KE-14-0070 到 KE-14-0152；

(2) 删除了重复记载的 2 种化学物质，即固有编码 KE-10923 和 KE-17755；

2. 现有化学物质目录（乙项，在《毒性化学物质控制法案》下已注册的化学物质）：7200 种修正为 7390 种；

(1) 删除了与甲项相同的 41 种化学物质，即固有编码 97-3-3, 97-3-9, 97-3-27, 97-3-29, 97-3-35, 97-3-36, 97-3-37, 97-3-39, 97-3-53, 97-3-65, 97-3-68, 97-3-71, 97-3-72, 97-3-75, 97-3-93, 97-3-94, 97-3-104, 97-3-111, 97-3-124, 97-3-135, 97-3-138, 97-3-139, 97-3-148, 97-3-149, 97-3-165, 97-3-172, 97-3-181, 97-3-184, 97-3-216, 97-3-217, 97-3-230, 97-3-236, 97-3-259, 97-3-295, 97-3-297, 97-3-304, 97-3-312, 97-3-327, 97-3-488, 97-3-523, 2003-3-2348；

(2) 添加了由甲项移到的 83 种“观察物质”，即固有编码 98-2-5, 98-2-6, 2001-2-9, 2001-2-10, 2002-2-12, 2003-2-13, 2004-2-15, 2004-2-16, 2004-2-17, 2005-2-19, 2006-2-20, 2008-2-24, 2008-2-25, 2008-2-26, 2008-2-27, 2008-2-28, 2008-2-29, 2008-2-30, 2008-2-31, 2008-2-32,





2008-2-33, 2008-2-34, 2008-2-35, 2008-2-36, 2008-2-37, 2008-2-38, 2008-2-39, 2008-2-40, 2008-2-41, 2008-2-42, 2008-2-43, 2008-2-44, 2009-2-45, 2009-2-46, 2009-2-47, 2009-2-48, 2009-2-49, 2009-2-50, 2009-2-51, 2009-2-52, 2009-2-53, 2009-2-54, 2009-2-55, 2010-2-56, 2010-2-58, 2010-2-59, 2010-2-60, 2010-2-61, 2011-2-66, 2011-2-67, 2011-2-68, 2011-2-69, 2011-2-70, 2011-2-71, 2012-2-72, 2012-2-73, 2012-2-74, 2012-2-75, 2012-2-77, 2012-2-78, 2012-2-79, 2012-2-80, 2012-2-81, 2012-2-82, 2012-2-83, 2012-2-84, 2012-2-85, 2012-2-86, 2013-2-87, 2013-2-88, 2013-2-89, 2013-2-90, 2014-2-91, 2014-2-92, 2014-2-93, 2014-2-94, 2014-2-96, 2014-2-97, 2014-2-98, 2014-2-99, 2014-2-100, 2014-2-101, 2014-2-102;

(3) 添加了在《毒性化学物质控制法案》下已注册的 148 种化学物质, 即固有编码 97-1-127, 97-1-327, 97-1-426, 97-1-450, 97-1-459, 2000-1-508, 2002-1-534, 2004-1-546, 2005-1-548, 2005-1-549, 2005-1-550, 2005-1-551, 2005-1-552, 2005-1-553, 2005-1-554, 2005-1-555, 2008-1-559, 2008-1-560, 2008-1-561, 2008-1-562, 2008-1-563, 2008-1-564, 2008-1-565, 2008-1-566, 2008-1-567, 2008-1-568, 2008-1-569, 2008-1-570, 2008-1-571, 2008-1-572, 2008-1-573, 2008-1-574, 2008-1-575, 2008-1-576, 2008-1-577, 2008-1-578, 2008-1-579, 2008-1-580, 2008-1-581, 2008-1-582, 2008-1-583, 2008-1-584, 2008-1-585, 2008-1-586, 2009-1-587, 2009-1-588, 2009-1-589, 2009-1-590, 2009-1-591, 2009-1-592, 2009-1-593, 2009-1-594, 2009-1-595, 2009-1-596, 2009-1-597, 2009-1-598, 2010-1-600, 2010-1-601, 2010-1-602, 2010-1-603, 2010-1-605, 2010-1-606, 2010-1-607, 2010-1-608, 2011-1-614, 2011-1-615, 2011-1-616, 2011-1-619, 2011-1-620, 2011-1-621, 2011-1-622, 2011-1-623, 2011-1-624, 2011-1-625, 2011-1-626, 2011-1-627, 2011-1-628, 2011-1-629, 2012-1-630, 2012-1-631, 2012-1-632, 2012-1-633, 2012-1-634, 2012-1-635, 2012-1-636, 2012-1-637, 2012-1-638, 2012-1-639, 2012-1-641, 2012-1-642, 2012-1-643, 2012-1-647, 2012-1-648, 2012-1-649, 2012-1-650, 2012-1-651, 2012-1-652, 2012-1-653, 2013-1-654, 2013-1-655, 2013-1-656, 2013-1-657, 2013-1-662, 2013-1-663, 2013-1-664, 2013-1-665, 2013-1-670, 2013-1-671, 2013-1-672, 2013-1-673, 2013-1-674, 2013-1-675, 2013-1-676, 2013-1-677, 2013-1-678, 2013-1-679, 2013-1-680, 2014-1-681, 2014-1-682, 2014-1-683, 2014-1-684, 2014-1-689, 2014-1-690, 2014-1-691, 2014-1-692, 2014-1-701, 2014-1-702, 2014-1-703, 2014-1-704, 2014-1-705, 2014-1-706, 2014-1-707, 2014-1-708, 2014-1-709, 2014-1-710, 2014-1-711, 2014-1-712, 2014-1-713, 2014-1-714, 2014-1-715, 2014-1-716, 2014-1-717, 2014-1-718, 2014-1-719, 2014-1-720, 2014-1-721, 2014-1-722, 2014-1-723;

3. 明确了现有化学物质目录 (甲项及乙项) 中含水化合物及无水化合物也认为是现有化学物质。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gwanbo.mois.go.kr/ezpdf/customLayout.jsp?contentId=00000000000000001548316849626000&toCId=00000000000000001548316850097000&isTocOrder=N&name=%25ED%2599%259>





[8%25EA%25B2%25BD%25EB%25B6%2580%25EA%25B3%25A0%25EC%258B%259C%25EC%25A0%259C2019-32%25ED%2598%25B8\(%25EA%25B8%25B0%25EC%25A1%25B4%25ED%2599%2594%25ED%2595%2599%25EB%25AC%25BC%25EC%25A7%2588%2520%25EC%259D%25BC%25EB%25B6%2580%25EA%25B0%259C%25EC%25A0%2595\)](#)

#### 韩国发布《注册申请资料的编写方法及危害评估方法等相关规定》的修正案

2019年2月8日，根据公告第2019-2号，韩国环境科学院（NIER）修订了第2017-11号公告《注册申请资料的编写方法及危害评估方法等相关规定》，内容包括：

1. 删除了有关生物杀灭剂用途的功效测试报告编写方法
2. 修正了化学物质的生产及所有确认用途完全达到人体及环境风险控制管理的认定要求
3. 修正了理化、毒理及生态毒理的测试豁免条件
4. 修正了聚合物测试豁免条件。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ier.go.kr/NIER/cop/bbs/selectNoLoginBoardList.do?bbsId=BBSMSTR\\_00000000031&menuNo=15001#](http://www.nier.go.kr/NIER/cop/bbs/selectNoLoginBoardList.do?bbsId=BBSMSTR_00000000031&menuNo=15001#)（发行编码栏第2019-2号）

#### 韩国发布《化学物质分类及标签相关规定》的修正案

2019年2月8日，应《化学物质注册与评估法案》条款编号变动，韩国环境科学院（NIER）修订了第2018-62号公告《化学物质分类及标签相关规定》，修订后为第2019-3号公告。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ier.go.kr/NIER/cop/bbs/selectNoLoginBoardList.do?bbsId=BBSMSTR\\_00000000031&menuNo=15001#](http://www.nier.go.kr/NIER/cop/bbs/selectNoLoginBoardList.do?bbsId=BBSMSTR_00000000031&menuNo=15001#)（发行编码栏第2019-3号）

#### 韩国修订《需信息传递的化学物质的信息编写方法相关规定》

2019年2月8日，应《化学物质注册与评估法案》条款编号变动，韩国环境科学院（NIER）修订了第2014-49号公告《需信息传递的化学物质的信息编写方法相关规定》，修订后为第2019-4号公告。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ier.go.kr/NIER/cop/bbs/selectNoLoginBoardList.do?bbsId=BBSMSTR\\_00000000031&menuNo=15001#](http://www.nier.go.kr/NIER/cop/bbs/selectNoLoginBoardList.do?bbsId=BBSMSTR_00000000031&menuNo=15001#)（发行编码栏第2019-4号）





## 日本

### 日本发布结合 GIS 软件使用 PPTR 地图数据的使用方法

2019 年 1 月 16 日, 日本国立产品评价和技术基础机构(NITE)发布了结合 GIS 软件使用 PPRT 的操作说明等具体相关信息。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ite.go.jp/chem/prtr/map\\_data/PRTRmapdata\\_GIS.html](https://www.nite.go.jp/chem/prtr/map_data/PRTRmapdata_GIS.html)

### 日本化审法低量注册手续变更

2019 年 2 月 1 日, 日本发布新化学物质低量注册手续发生变化, 如: 每种物质每种用途均需进行注册(同一物质若有多种用途需多次注册); 注册受理时间; 不论何种注册方法(电子申请, 光盘申请或书面申请), 全年均为 13 次。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hlw.go.jp/stf/newpage\\_03697.html](https://www.mhlw.go.jp/stf/newpage_03697.html)

### 日本东盟化学物质管理数据库(AJCSD)的数据更新

2019 年 2 月 5 日, 日本东盟化学物质管理数据库(AJCSD)发布了更新索引。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ite.go.jp/chem/kanren/asia\\_kanren/ajcsd.html](https://www.nite.go.jp/chem/kanren/asia_kanren/ajcsd.html)

### 日本化学物质风险信息平台(NITE-CHRIP)数据更新

2019 年 2 月 5 日, 日本化学物质风险信息平台(NITE-CHRIP)发布了更新索引。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ite.go.jp/chem/chrip/chrip\\_search/html/update.html](https://www.nite.go.jp/chem/chrip/chrip_search/html/update.html)

### 日本化审法数据库 J-CHECK 数据更新

2019 年 2 月 5 日, 日本化审法数据库 J-CHECK 发布关于 MITI 号, CAS 号及化审法实施状况等数据更新。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safe.nite.go.jp/jcheck/top.action?request\\_locale=ja](http://www.safe.nite.go.jp/jcheck/top.action?request_locale=ja)

### 日本发布词典文件（初版）辅助化审法申报制作

2019年2月28日，日本发布词典文件（初版）已可投入使用并辅助一般化学物质制造（输入）实际情况申报的制作。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ite.go.jp/chem/kasinn/ippan\\_todokede/jisyo01.html](https://www.nite.go.jp/chem/kasinn/ippan_todokede/jisyo01.html)

### 台湾地区

#### 台湾劳动部公告第二阶段指定适用优先管理化学品名单

2018年12月27日，劳动部公告指定第二阶段指定适用优先管理化学品名单，该名单于2019年4月1日生效。

提醒运作名单内化学品的企业单位及早准备，于规定期限完成报备，详情请参阅“优先管理化学品报备期程说明”，“优先管理化学品报请备查作业手册\_107/12”。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3/1115/24014/>

勞動部公告第2階段指定適用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並自108年4月1日生效，請事業單位及早準備因應。



• 最後異動日期：108-01-23

勞動部業於107年12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5638號公告指定第2階段適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之化學品名單（如附件）。該名單並自108年4月1日生效。

提醒有運作前揭化學品之事業單位及早準備因應，並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備，報備期程詳請參閱「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期程說明」，工具操作及報備作業流程請參閱「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作業手冊\_107/12」，更多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作業資訊，請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網站連結：<https://prochem.osha.gov.tw>）-下載專區，參閱相關說明資料。







## 台湾《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管理法》正式公布

2018年12月21日，《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修正案通过，更名为《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管理法》（以下简称毒管法），2019年1月16日正式公布。台湾毒物及化学物质的源头管理机制进一步扩大管理化学物质并降低运作风险。环保署表示，本次修法有7大突破及亮点，包括：

- 新增“关注化学物质”，针对毒化物以外的化学物质评估列管，扩大并分级管理；
- 增列“事故预防及紧急应变”专章，包含如预防应变计划公开、专业应变人员等；
- 设置“国家化学物质管理会报”，将由台湾行政院牵头协调各主管机关的权责与法规，防止管理漏洞；
- 成立基金，向运作人收取运作费，成立毒物及化学物质基金，用于风险管理；
- 缩短企业事故通报时间，从原本1小时缩短为30分钟；
- 禁止以电子购物方式买卖列管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针对网购平台，若没有尽到管理职责许可买卖双方进行线上交易，将处新台币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增订追缴不法利得与吹哨者条款等。

环保署强调，依据本次修法第75条条文，除管理会报、吹哨者、民众检举及奖励等相关规定，自公布日施行外，其余自公布后1年施行。此外，环保署后续将进行30余项子法的修正工作。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80116192319](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80116192319)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1.16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立法院於107年12月21日三讀修正通過，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108年1月16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5221號令公布，使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工作再向前邁進，進一步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並降低運作風險。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法有7大突破及亮點，包括：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針對毒化物以外化學物質評估列管，擴大並分級管理）；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包含如預防應變計畫公開、專業應變人員等）；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藉由行政院院長召集整合跨部會事宜）；成立基金（得向運作人收取運作費，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用於風險管理）；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從原本1小時縮短為30分鐘）；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進行買賣（針對網購平台業者，未盡盡管理責任媒介無許可雙方進行買賣時，將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以及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

環保署強調，依據本次修法第75條條文，除管理會報、吹哨者、民眾檢舉及獎勵等相關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後1年施行。後續環保署將進行30餘項子法的訂定或檢討修正。歡迎各界留意法規草案預告、公聽相關資訊，並多加給予指教。

毒管法的修正條文，請參閱環保署環境法規網站(<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852>)。





## 台湾化学物质登录资讯系统工具 4.0 (CHEMIST TOOL 4.0)

2019 年 1 月 29 日，台湾发布测试版化学物质登录资讯系统工具 4.0 (CHEMIST TOOL 4.0) (以下简称登录平台)，于 2019 年 2 月底结束测试意见回馈，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更新完成后正式投入使用。此后，新化学物质登录将不再受理 CHEMIST 3.2 (含) 以下版本制成的档案。若于平台更新前，企业已提交新化学物质档案且需进行补正，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来建立 CHEMIST TOOL 4.0 版本补正档案：

1. 直接于 CHEMIST TOOL 4.0 版本建立全新补正档案后，导出资料档案；
2. 将 CHEMIST TOOL 3.2 (含) 以下版本档案导入 CHEMIST TOOL 4.0 版本，并确认资料正确后，导出补正档案。

本次 CHEMIST TOOL 4.0 更新内容如下：

1. 新化学物质少量、简易及标准登录中“1.2.8 物质描述”新增填写项目；
2. 应主管机关管理资讯需求，新化学物质少量、简易及标准登录中“2.1.3 场址”，新增多项使用与储存相关栏目。
3. 因应主管机关物质管理信息需求，新化学物质少量及简易登录中“2.2.1 用途信息”，各项用途类别新增延伸信息表单。
4. 修正物质辨识信息、制造及输入信息部份用字。
5. 修正“2.1 制造及输入信息”部份栏目在用户切换页面时数据遗失问题。
6. 物理与化学特性信息、毒理信息及生态毒理信息，若测试报告依相关条款归类为“豁免测试或无法提供测试数据”，在 CHEMIST TOOL 4.0 中，将在该测试项目下方开启可上传相关 Pdf 附件证明资料的栏目。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tcscachemreg.epa.gov.tw/Epareg/content/login/NewsDetail.aspx?enc=63D5048F07C5C86755BAD3B0C44989C4661232EB1D21782B>





## 化學物質登錄資訊系統工具4.0 (CHEMIST Tool 4.0)改版說明

化學物質登錄資訊系統工具4.0 (以下簡稱CHEMIST 4.0) 將於108年3月11日上架。屆時可於化學物質登錄平臺 (以下簡稱登錄平臺) 下載安裝檔案。下載位置:化學物質登錄平臺2.0/法規與登錄資料下載/登錄工具下載/化學物質登錄資訊系統工具4.0。

**請注意於108年3月11日登錄平臺更新完成後，新化學物質登錄將不再支援CHEMIST 3.2 (含) 以下版本產出之檔案 (.XML與.ZIP)。** 由於平臺更新前，您已提交新化學物質案件且該案件需要進行補件，則您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之一來建立CHEMIST4.0版本補件檔案：

- 1.直接於CHEMIST 4.0版本建立全新補件檔案後，匯出資料檔案 (.XML與.ZIP)。
- 2.將CHEMIST 3.2 (含) 以下版本檔案匯入CHEMIST4.0版本，並確認資料正確後，匯出補件檔案 (.XML與.ZIP)。

本次CHEMIST 4.0更新內容如下：

- 1.新化學物質少量、簡易及標準登錄之「1.2.8物質描述」新增應填寫項目。
- 2.因應主管機關流向管理資訊需求，新化學物質少量、簡易及標準登錄之「2.1.3場址」，新增多項使用與保存相關欄位。
- 3.因應主管機關物質管理資訊需求，新化學物質少量及簡易登錄之「2.2.1用途資訊」，各項用途類別新增提供資訊清單。
- 4.修正物質種類資訊、製造及輸入資訊欄位部份用字。
- 5.修正「2.1製造及輸入資訊」部份欄位在使用者切換頁面時候發之資料遺失問題。
- 6.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及生態毒理資訊，新增試驗報告指引定義，歸類為「豁免測試或無法提供測試資料」。在CHEMIST 4.0中，若在此測試項目下方開啟可上傳相關任意PDF附件之欄位。

### 台湾环保署預告《毒性化学物质运作奖励办法》修正草案

2019年3月4日，环保署为配合2019年1月16日公布的《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管理法》（以下简称毒管法）修正内容，拟《毒性化学物质运作奖励办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点如下：

- 一、配合毒管法名称及授权规定条次变更，修正本办法名称及相关内容；
- 二、应全球“绿色化学”环保议题，奖励台湾境内致力研发及推动绿色化学的人员，扩大参选资格；
- 三、修正报名资格限制；
- 四、修正奖励办理时间及评选作业等相关事项；
- 五、修正评选小组会议之规定；
- 六、修正奖励措施及增订获奖者再次参选的限制；
- 七、修正违规事态的处理方式。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及附件：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80304100701](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80304100701)

附件



## 台湾修正“列管毒性化学物质及其运作管理事项”公告

2019年3月5日，台湾修正“列管毒性化学物质及其运作管理事项”公告事项：

- 一、修正第一项附表一、公告毒性化学物质及其管制浓度与大量运作基准一览表
  - 二、修正第二项附表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学物质禁止运作事项一览表
  - 三、修正第三项附表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学物质使用用途一览表
  - 四、修正第四项附表四、已运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学物质应于规定期限完成相关事项一览表
- 以上，即日生效。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及附件：

[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附件





## 近期会议活动

AsiaHub Summit USA 2019, 2019年3月21-22日, 华盛顿(美国)

<https://events.chemicalwatch.com/69499/asiahub-summit-usa-2019>

2019(第五届)国际化学品法规峰会, 2019年4月17-18日, 苏州

<http://www.chemhse.com/news/hypx/2019/0219/478.html>

2019年染料行业环保专题研讨会, 2019年4月24日, 杭州

<http://www.dyechina.com/newsitem/278352723>

2019全球化学品安全管理与应急救援高峰论坛, 2019年5月22日, 青岛

<http://service.nrcc.com.cn/Content/NewDetail/5276447b-d3c1-46fd-a9c2-1a254f2423b1>

全球化学品法规年度峰会, 2019年5月30-31日, 华盛顿(美国)

<https://www.reach24h.com/company-news/894-us-seminar-in-washington-d-c.html>

第三届全球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峰会, 2019年6月11-12日, 常州

<http://www.dptc.org/dptcmeeting/meeting/2019.html>

Chemical Watch Expo 2019: Global Chemical Regulations, 2019年6月12-13日, 布鲁塞尔(比利时)

<https://events.chemicalwatch.com/73499/chemical-watch-expo-2019-global-chemical-regulations>

---

### 免责声明

我们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文件信息精确, 但对其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做任何形式的担保。阅读者在重要事项上源引相关信息时, 应自行分析, 审慎判断。如遇有关法律、技术等专业问题, 请咨询专业人士。

本文件内容不代表 AICM 观点。

## 联系我们

**AICM**

(86 10) 8518 1893

[annho@aicm.cn](mailto:annho@aicm.cn)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902, 100028

[www.aicm.cn](http://www.aicm.cn)



[intertek.com/regulatory](http://intertek.com/regulatory)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自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發布施行，期間曾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修正三次。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且為使評選作業更臻周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計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內容。（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因應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環保議題，獎勵國內致力研發及推動綠色化學者，擴大參選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修正報名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獎勵辦理時間及評選作業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評選小組會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獎勵措施及增訂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違規事態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獎勵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擴大參選條件，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十二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二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本法 <u>第七十二條</u> 第一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本法 <u>第四十二條</u> 第一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三條 本法 <u>第七十二條</u>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指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運作人或負責人於該物質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期間滿十年者。	第三條 本法 <u>第四十二條</u>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 <u>係指</u>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於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 <u>該毒性化學物質</u> 期間滿十年者。	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予修正。
第四條 本法 <u>第七十二條</u>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致力 <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設備改善</u> 績效卓著者， <u>指</u> 下列情形之一：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替代品，績效優良。 二、落實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三、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致降低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四、協助其他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	第四條 本法 <u>第四十二條</u>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致力 <u>毒性化學物質之預防及設備改善</u> 績效卓著者 <u>係指</u> 下列情形之一：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替代品，績效優良。 二、落實 <u>毒化物</u> 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三、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致降低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四、協助其他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一、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予修正。 二、為鼓勵研發或改善化學品之使用安全，符合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及鼓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另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



<p>良。</p> <p><u>五、使用可再生、低危害或可取代性原料，以降低對環境危害，績效優良。</u></p> <p><u>六、致力對廠商、教育機構、人民或團體進行綠色化學、化學物質管理或災害應變等教育、訓練，達預防之效果，績效卓著。</u></p>		
<p>第五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p> <p>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貯存方法，致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p> <p><u>三、製造過程以節能並進行全程監測，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生成，有預防污染之成效。</u></p>	<p>第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p> <p>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貯存方法，致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p>	<p>一、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予修正。</p> <p>二、為鼓勵研發或改良化學品之使用安全，符合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爰新增第三款。</p>
<p>第六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績優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自行報名或經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p>	<p>第六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運作績優評選</u>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自行報名或經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p>	<p>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擴大參選條件，爰予修正。</p>
<p>第七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參加績優評選之資格限制如下：</p> <p>一、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曾發生<u>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且屬情節重大者。</u></p> <p>二、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p>	<p>第七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參加<u>運作績優評選</u>之資格限制如下：</p> <p>一、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曾發生可歸責之公害糾紛與重大陳情案件者。</p>	<p>一、為明確資格且配合相關環保用語，爰修正第一款。</p> <p>二、資格限制予以擴大，不限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發生重大化學物質事故者，排除評選資格，爰修正第二款。</p>

<p>曾發生<u>重大化學物質</u>事故者。</p>	<p>二、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曾發生<u>毒性化學物質</u>事故者。</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二年舉辦一次<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績優評選</u>。  <u>評選作業為書面審查</u>，必要時得進行現場<u>勘查</u>，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      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舉辦一次<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u>。      評選作業分為初評及複評。初評採書面審查，複評為現場<u>勘查</u>，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      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p>	<p>一、修正評選辦理期間，並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保留評選作業之彈性，爰修正第二項。      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u>至少七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u>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u>；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  <u>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u>前項第一款機關代表總額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評選委員參與現場<u>勘查會議未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u>，不得參與優選獎勵對象之評定。</p>	<p>一、評選小組委員人數修正，另召集人產生方式改為互選產生，爰修正第一項。      二、由於政府機關之評選委員更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及全國性綠色化學推展之情形，擬不予以比例之限制，爰刪除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遞移為第二項。      三、另為使會議進行方式更為明確，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u>公開表揚並頒發下列獎項</u>；連續二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      一、<u>自然人</u>：獎座一座及獎金。      二、<u>法人、非法人團體及</u></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或獎牌表揚之。<u>但連續三次獲此獎勵者</u>，於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頒發<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榮譽獎座</u></p>	<p>為鼓勵更多績優廠商參與，爰更正獎勵措施，以鼓勵並廣納更多有優良事蹟者參選，爰修正第一項。</p>

<p>行政機關：獎座一座。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乙座後，不得再參加本辦法之獎勵。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或事後發現自評選年度至評選期間有重大環保違規，經查證屬實，<u>應撤銷或廢止獎項，已領獎者，須追繳其獎項及獎金。</u></p>	<p>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或事後發現自評選年度至評選期間有重大環保違規，經查證屬實，得撤銷或廢止獎勵。</p>	<p>修正違規事項之處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